

**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 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**

洛河乡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21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玉溪市 2025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以奖代补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玉发改农经〔2025〕23 号）和《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红塔区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衔

接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玉红农领〔2025〕4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90万元下达你们，资金用于“2025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以奖代补项目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25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资金属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应按程序纳入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。项目必须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以奖代补工作方案》（云发改易地〔2022〕401号）规定的资金用途、采取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，并确保参加项目建设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奖补资金的15%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审批、验收、移交等工作，避免出现用编制实施方案代替项目审批的问题。你们要在项目资金下达后尽快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批。项目为直接针对安置区具体基础设施短板，要严格按照项目申请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，确保资金用于申报项目，坚决杜绝出现资金被整合使用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问题。收文后，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

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

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5月13日

附件
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			
市级财政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发改局	
区级财政主管部门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发改局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可以为当地就业不稳定的群众提供就近就业的机会，不仅可以建设村内的基础设施，而且个人参与工程建设可以获得报酬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项目个数	=1 个
			年底资金报账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提供就业人数	≥50 人
		成本指标	劳务报酬发放金额	≥13 万元
		时效指标	项目当年完成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覆盖受益群众数量	≥100 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5%